



股票代碼：3265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176之5號（本公司）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 .....	11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0
附錄三、股東提案相關資料 .....	31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	32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33

壹、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程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176之5號（本公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第 11~13 頁及第 18~20 頁附件三。

### 報告案三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20,749,984元(提撥比率12.0%);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  
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經董事長核准後發放之。

## 二、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106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2. 檢附營業報告書(第 8~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第 11~13 頁及 18~20 頁附件三)及財務報表(第 14~17 頁及 21~24 頁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95,132,344 元，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27,651,44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6 年度稅後淨利之 10%)計新台幣 72,765,145 元，精算損失調整減少新台幣 4,758,119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7,931,61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77,328,911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77,140,157 元(每股新台幣 1.30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800,188,754 元。
2. 謹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b>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b>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b>盈餘分配表</b> <b>民國 106 年度</b>		單位：新台幣元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b>1,395,132,344</b>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27,651,4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765,145)
減：106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4,758,1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931,617)
可供分配盈餘		<u>1,977,328,911</u>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 現金		(177,140,157)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每股 1.30 元)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u><u>1,800,188,754</u></u>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3. 106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0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本公司嗣後若因增資、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而需修正時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畸零股款數依大小順序分配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處理費及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
5. 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附件一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面對國際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的挑戰及競爭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 一、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8.4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3.7 億元減少 15.7%。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6.1 億元增加 1.2 億元。106 年度每股盈餘為 5.34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4.49 元增加 0.85 元。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有關第二合約年度 STATS ChipPAC Ltd. 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部分，經協商後基於雙方未來長期合作關係之考量，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達成協議，依約 STATS ChipPAC Ltd. 將第二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 5% 遞延至次年度執行，STATS ChipPAC Ltd. 同意將支付合併公司第二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15,694 千元(台幣 467,331 千元)，並認列為 106 年度補償收入。
- 三、106 年度獲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認列五年技術服務合約之補償收入金額共計美金 30,793 千元(台幣 930,355 千元)，挹助公司鉅額獲利，致 106 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優於去年同期。

###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保持健全穩定，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7%	4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5.7%	18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7%	285.8%
	速動比率(%)	219.0%	27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	1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	17.5%
	純益率(%)	25.6%	18.1%
	每股盈餘(元)	5.34	4.49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終端應用的市場需求，將投入相關資源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高效能運算、汽車電子、物聯網相關、人工智慧、高階伺服器、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等高階新產品所需先進封測技術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

##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領域持續研發投入，朝往技術精進與配合集團組織調整後之資源整合的方向持續努力，並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的緊密配合。除維持原有主要客戶穩定之合作關係外，適時的導入新產品提供更廣的高階先進封測服務，開發新客戶提升營收比重。

整合資源強化經營績效，謹慎擴充產能，提高生產效率，確保企業的獲利與永續經營。

##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 106 年以來我國半導體製造業所面臨的經營環境情勢並未有顯著改善，主要是上半年中國智慧型手機市場面臨庫存調整的問題，加上 iPhone 新產品對於供應鏈拉抬效應較往年有所遞延，另外台灣內部投資環境並不盡理想，有關於一例一休、水電穩定供應、環評等政策均有所疑慮，亦牽動半導體廠投資布局的情況，同時台灣持續成為中國半導體業競相挖角的人才庫，亦造成我國面臨半導體人才流失的情況。在產業競爭態勢方面，雖然 2017 年我國半導體產值持續成長，但國際競合局勢詭譎多變，中國以政策及市場優勢積極發展半導體產業在地化，對於我國所造成的影響與日遽增，特別是中國在地化發展動能仍不容忽視。

展望今年，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應用將陸續蓬勃發展，可望帶動半導體商機，終端產品微型化需求將帶動先進封裝快速增長之外，行動智慧裝置規格的提升將持續驅動晶圓代工與封測的高階製程需求。我們將秉持一貫穩定中求發展之策略，來求取公司之最大利益，以不辜負各位股東們對我們的期待。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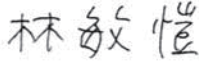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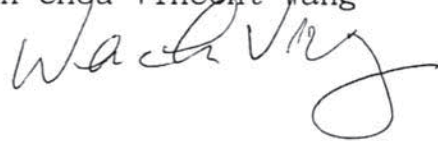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林 敏 愷 

獨立董事：魏 仁 裕 

獨立董事：Wen-chou Vincent Wa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六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補償收入之認列

有關補償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補償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補償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與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STATS ChipPAC Ltd. 各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未達當期最低採購金額時，公司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STATS ChipPAC Ltd. 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補償收入之認列需考量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為收入，須仰賴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補償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向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律師函證詢問上述事項之評估意見；檢視及查閱相關簽署之協議書及法律等文件，並向債務人發函詢證，評估對上述事項相關收入之實現可能性及其金額是否能可靠衡量；評估管理階層對補償收入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瓊海



會計師：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3,120	9	721,970	18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六(二))	478,080	10	1,000,250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7,604	5	265,899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445	-	2,310	-
1206 應收補償款(附註六(三)及九(三))及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六(十)及 七)	390,482	8	272,240	7
1210 其他流動資產	50,102	1	269,50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119	1	83,168	2
	<u>1,619,952</u>	<u>34</u>	<u>2,615,342</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399,228	51	586,02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56,746	14	828,981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6,551	-	6,5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9,666	-	7,8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24,320	1	14,13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	-
	<u>3,096,511</u>	<u>66</u>	<u>1,443,515</u>	<u>3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716,463</b>	<b>100</b>	<b>4,058,857</b>	<b>100</b>
<b>負債：</b>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 2,815	-	2,565	-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071	1	42,430	1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六(十三))	120,750	3	105,364	3
應付設備款	5,138	-	10,061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661	-	882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46,477	3	46,056	1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八))	1,679	-	-	-
其他流動負債	50,149	1	55,720	2
	<u>389,740</u>	<u>8</u>	<u>263,078</u>	<u>7</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2,294	-	1,49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2,71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3,994	-	9,099	-
存入保證金	138	-	149	-
	<u>16,426</u>	<u>-</u>	<u>13,450</u>	<u>-</u>
	<u>406,166</u>	<u>8</u>	<u>276,528</u>	<u>7</u>
<b>權益：</b>				
股本	1,362,617	29	1,362,617	34
資本公積	366,243	8	366,243	9
保留盈餘	2,649,369	56	2,042,298	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932)	(1)	11,171	-
	<u>4,310,297</u>	<u>92</u>	<u>3,782,329</u>	<u>93</u>
<b>權益總計</b>	<b>\$ 4,716,463</b>	<b>100</b>	<b>4,058,857</b>	<b>100</b>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020,772	100	1,149,846	100
5610 營業成本(附註七)	790,765	78	935,131	81
營業毛利	230,007	22	214,715	1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6,093	1	10,560	1
6200 管理費用	136,084	13	104,26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43	1	8,270	1
	148,320	15	123,094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七及九(三))	649,597	64	272,240	24
營業利益	731,284	71	363,86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11,380	1	9,5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十四))	(95,780)	(9)	1,49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38,616	23	300,175	26
	154,216	15	311,252	27
稅前淨利	885,500	86	675,113	5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57,849	15	63,751	6
本期淨利	727,651	71	611,362	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58)	-	(5,8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103)	(8)	(5,2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861)	(8)	(11,02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3,790	63	600,336	5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	5.34		4.49
稀釋每股盈餘	\$	5.16		4.34

董事長：黃興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2,617	366,243	470,207	1,000,600		1,470,807	16,391	3,216,058
本期淨利	-	-	-	611,362		611,362	-	611,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06)		(5,806)	(5,220)	(11,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556		605,556	(5,220)	600,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065)		(34,065)	-	(34,0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2,617	366,243	470,207	1,572,091		2,042,298	11,171	3,782,329
本期淨利	-	-	-	727,651		727,651	-	727,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58)		(4,758)	(79,103)	(83,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2,893		722,893	(79,103)	643,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36	(61,1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822)		(115,822)	-	(115,82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2,617	366,243	531,343	2,118,026		2,649,369	(67,932)	4,310,29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120,750 千元及 105,364 千元、董事酬勞皆為 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興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85,500	675,113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792	211,363
攤銷費用	2,531	4,108
呆帳費用迴轉數	-	(2)
利息收入	(11,380)	(9,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8,616)	(300,1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673)	(95,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8,295	(108,6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	(25)
應收補償款	(118,242)	(272,2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7)	-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44,049	(18,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549)	(399,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0	967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及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30,258	120,8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	-
負債準備	1,679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	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03	121,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46)	(277,844)
調整項目合計	(68,119)	(373,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7,381	301,931
收取之利息	12,209	7,890
支付之所得稅	(99,875)	(16,07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29,715</b>	<b>293,74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3,69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1,806,480)	(3,150,1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2,328,650	3,592,5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80)	(5,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8,000	(266,995)
取得無形資產	(2,562)	(2,8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181)	(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	6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902,732)</b>	<b>168,14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	(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2
發放現金股利	(115,822)	(34,06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5,833)</b>	<b>(34,07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88,850)	427,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970	294,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433,120</b>	<b>721,97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補償收入之認列

有關補償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補償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補償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與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STATS ChipPAC Ltd. 各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未達當期最低採購金額時，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STATS ChipPAC Ltd. 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補償收入之認列需考量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為收入，須仰賴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補償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向合併公司之委任律師函證詢問上述事項之評估意見；檢視及查閱相關簽署之協議書及法律等文件，並向債務人發函詢證，評估對上述事項相關收入之實現可能性及其金額是否能可靠衡量；評估管理階層對補償收入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瓊海



會計師：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9,682	14	1,071,365	15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341,120	22	1,000,25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08,706	18	1,213,417	17
1206 應收補償款(附註六(三)及九(四))	441,538	8	486,921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2,877	1	71,7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30	-	2,5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621	1	105,324	2
	<u>3,873,474</u>	<u>64</u>	<u>3,951,578</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103,064	35	3,033,277	4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21,453	-	12,0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066	-	52,52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715	1	24,03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	-
	<u>2,169,298</u>	<u>36</u>	<u>3,121,850</u>	<u>44</u>
<b>資產總計</b>	<u>\$ 6,042,772</u>	<u>100</u>	<u>7,073,42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6.12.31 金額			105.12.31 金額	
				%
\$ 125,420	2		95,118	1
130,602	2		105,846	1
144,742	3		105,364	2
54,812	1		45,156	1
146,477	3		46,056	1
7,319	-		12,324	-
111,308	2		155,133	2
995,305	16		817,227	12
<u>1,715,985</u>	<u>29</u>		<u>1,382,224</u>	<u>20</u>
-	-		1,871,179	27
2,294	-		1,492	-
-	-		26,931	-
13,994	-		9,099	-
202	-		174	-
<u>16,490</u>	<u>-</u>		<u>1,908,875</u>	<u>27</u>
<u>1,732,475</u>	<u>29</u>		<u>3,291,099</u>	<u>47</u>
1,362,617	22		1,362,617	19
366,243	6		366,243	5
2,649,369	44		2,042,298	29
(67,932)	(1)		11,171	-
4,310,297	71		3,782,329	53
<u>6,042,772</u>	<u>100</u>		<u>7,073,428</u>	<u>100</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842,923	100	3,371,581	100
56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415,904	85	2,835,999	84
營業毛利	427,019	15	535,582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25,229	1	30,539	1
6200 管理費用	225,272	8	184,8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16	1	23,913	1
	266,117	10	239,341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九(四))	930,355	33	487,007	15
營業利益	1,091,257	38	783,24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19,732	1	11,8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04,253)	(4)	(40,614)	(1)
7510 利息費用	(63,898)	(2)	(141,459)	(4)
	(148,419)	(5)	(170,272)	(5)
稅前淨利	942,838	33	612,97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5,187	7	1,614	1
本期淨利	727,651	26	611,36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58)	-	(5,8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103)	(3)	(5,2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861)	(3)	(11,0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3,790	23	600,336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5.34		4.49
稀釋每股盈餘	\$	5.16		4.34

董事長：黃興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2,617	366,243	470,207	1,000,600	1,470,807	16,391	3,216,058		
本期淨利	-	-	-	611,362	611,362	-	611,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06)	(5,806)	(5,220)	(11,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556	605,556	(5,220)	600,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065)	(34,065)	-	(34,0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2,617	366,243	470,207	1,572,091	2,042,298	11,171	3,782,329		
本期淨利	-	-	-	727,651	727,651	-	727,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58)	(4,758)	(79,103)	(83,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2,893	722,893	(79,103)	643,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36	(61,1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822)	(115,822)	-	(115,82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2,617	366,243	531,343	2,118,026	2,649,369	(67,932)	4,310,297		

董事長：黃興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42,838	612,976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2,175	1,147,000
攤銷費用	18,388	19,953
呆帳費用迴轉數	-	(53)
利息費用	63,898	141,459
利息收入	(19,732)	(11,8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653)	(1,052)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202)	1,5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7,874	1,297,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4,711	(775,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10,456
應收補償款	45,383	(486,921)
存貨	70	(12,446)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50,703	(25,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0,870	(1,290,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0,302	51,407
負債準備	(4,202)	336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及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33,694	140,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	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931	192,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0,801	(1,098,180)
調整項目合計	1,158,675	198,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1,513	811,825
收取之利息	17,355	10,763
支付之利息	(76,481)	(152,283)
支付之所得稅	(100,517)	(16,07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941,870</b>	<b>654,22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3,332,790)	(3,805,03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2,991,920	5,070,1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69)	(97,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3	1,05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5,635)	(3,8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681)	(5,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	6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419,991)</b>	<b>1,159,41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1,705,983)	(1,376,6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	(36)
發放現金股利	(115,822)	(34,06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821,777)</b>	<b>(1,410,770)</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215	(8,9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1,683)	393,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1,365	677,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849,682</b>	<b>1,071,365</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IC 及其測試機組之研發及測試)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撤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貳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仟貳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 九、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條：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股東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興陽



## 附錄二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三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4月7日至107年4月1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附錄四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 一、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7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黃興陽	70,694,438	51.88%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吳敏弘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葉燦鍊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郭旭東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謝照宏		
董事	翁志立	571,507	0.42%
獨立董事	林敏愷	—	—
獨立董事	魏仁裕	—	—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265,945	52.30%

註：

1. 表列資料為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07 年 4 月 14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36,261,659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175,699 股，截至 107 年 4 月 1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1,265,945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